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0713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# 港城莞

申 请 人 香港城市大学（东莞）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雄路8号

代理机构 的近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卡片；印刷品；证书；笔记本；印刷出版物；期刊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